

成都云图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车茂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土博士参股股东20%股权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车茂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车茂先生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车茂先生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以及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车茂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二、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土博士参股股东 2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收购成都土博士参股股东 20%的股权，符合公司复肥营销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主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交易各方严格遵循市场原则、公平自愿，各方充分考虑到成都土博士拥有的邮政渠道资源及其持续经营能力、资产状况等，协商确定股权收购价格为 600 万元，定价公允合理。公司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，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董事会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收购成都土博士参股股东 20%股权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黄寰 余红兵 王辛龙

2020年3月5日